

北京贝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介绍

北京贝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会议由鲁杰先生主持，本次董事会应到会董事5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为5人，其中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为5人。公司董事会秘书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议案的基本情况和表决情况

本次董事会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1、《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人，反对0人；弃权0人，通过此议案。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《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人，反对0人；弃权0人，通过此议案。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《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人，反对0人；弃权0人，通过此议案。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《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议案内容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14年度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,006,038.14元，截至2014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资本公积期末余额为23,801,032.03元，未分配利润为905,434.33元。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董事会决定2014年度不分配利润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人，反对0人；弃权0人，通过此议案。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《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人，反对0人；弃权0人，通过此议案。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6、《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人，反对0人；弃权0人，通过此议案。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7、《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人，反对0人；弃权0人，通过此议案。

8、《提议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人，反对0人；弃权0人，通过此议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《北京贝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贝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4月29日